

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

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协会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支持和社区矫正处的精心指导下，务实工作，规范管理，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自身建设逐步完善。全年，围绕“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实施市级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优质有效。协助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初始需求评估，依时出具评估报告 2025 份，基本实现社区服刑人员初始需求评估服务面全市全覆盖。通过全市司法社工项目督导巡查工作，掌握各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推动机构良性发展和行业专业发展，初步建立起定期督导巡查工作机制。分别针对驻点司法社工、专项司法社工、司法社工项目管理层的培训需求，面向全市司法社工先后组织 8 场次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司法社工队伍的专业素质，培训受益面超过 346 人次，参训人员平均满意度达 98.71%。因应行业发展需要，契合项目实际，先后起草《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工作手册》、《广州市司法社工督导资质备案实施办法》、《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绩效评估指南》，指导司法社工行业发展，有效推动了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

化、规范化、社会化、连续化发展。

一、着力做好社矫社工项目，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一）着力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初始评估工作，为基层司法所提供了专业的社工服务。

受市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为全市各基层司法所提供社区服刑人员初始需求调查评估服务。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培训指导全市驻所一线司法社工，帮助他们正确认知和理解需求调查问卷的内容及含义，掌握面谈调查技巧，收集客观、准确的需求信息。从而使各司法所提供的社区服刑人员需求调查问卷的质量得到提高。另一方面，在统计分析每一份初始需求调查问卷信息数据的基础上，使用科学的评估量表，测量社区服刑人员的危险程度和需求因素，且做到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从而及时为各司法所确定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等级或制订个性化矫治方案提供参考依据。自接受委托以来，累计收到新接矫的社区服刑人员初始需求调查问卷2025份，依时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风险和需求因素进行分析，并结合其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家庭关系、同辈群体等不同特征，出具评估报告2025份，专业的初始需求评估服务面基本实现全市全覆盖。

（二）着力做好司法项目品牌建设，为推广司法社工提供了宣传平台。一是创建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以及利用主流社交软件搭建沟通平台，促进社工同行交流互动；

二是广泛开展司法社工服务宣传，包括举办司法社工品牌形象标识评选、编制全市司法项目宣传手册、征集典型案例等，有效宣传司法社工服务特色，提升了社会大众对司法社工的认知度和知晓率。三是与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课题调研，全面摸清广州市当前司法社会工作的特征及现状，从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角度，探讨司法社工要取得出色的业绩需要哪些素质，提炼行业优秀人才的核心能力表现和经验，进而构建了司法社工队伍人员素质模型。

（三）着力做好司法社工及志愿者规范建设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提供了指引。一方面，建立会员管理办法，确明晰会员的权利义务，广泛招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一线司法社工加入成为会员，目前都有单位会员 22 个、个人会员 259 人。另一方面，指导一线司法社工根据服务需求，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开展服务活动，与社区服刑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帮扶工作关系。

二、大力推进督导培训项目，专业素质逐步提升

（一）建立定期督导巡查工作机制，推动了实务工作的发展。配合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牵头组成的督导组，对全市司法社工项目进行督导巡查。在 2016 年第一次、第二次司法社工项目督导巡查工作的基础上，2017 年 8 月再次对全市司法社工项目进行督导巡查，组织行内资深专家，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原则，从司法社工队伍建设、项目

业务工作成效、经费开支管理方面，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访谈工作人员等方式，对全市司法社工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巡和考核，及时总结和推广司法社会工作经验和做法，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撰写形成了《2017年度司法社工项目督导巡查工作总结》及各项目督导巡查分报告共18份，修订形成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督导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通过定期督导巡查，全面掌握了市区两级司法社工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强了与各区司法局、各承接机构的沟通联系，逐步形成了督导巡查专家库和督导工作制度，促使协会肩负起行业组织使命，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

（二）组织全市司法社工进行培训，提高了实务工作的水平。在深入调研社区矫正工作者培训需求的基础上，面向全市司法社工先后组织8场次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受益面超过346人次，培训主题包含职业生涯规划、人际沟通、项目管理、理论知识及实务技巧等内容，切实回应了社区矫正工作者对于提高工作质量和矫治效率的培训需求，有力地支持各司法社工项目的开展，帮助社区矫正工作者丰富了知识结构、提升了业务素质，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成效的提升。

（三）协办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讨会，促进了行业的创新发展。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与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尚善社会服务中心、广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心感觉心理辅导中心紧密联系，相互协调，积极配合，精心组织，细化分工，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确保了首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讨会的顺利举办。有效为穗港澳各方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学习平台，总结分享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经验，共同探讨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推进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事业持续发展，促进了司法社会工作行业的创新发展。此次研讨会，本地多家媒体分别进行了重点报道，引起了外界的关注，获得各位与会领导、嘉宾的一致称赞和认可。

三、努力深化业务基础建设，社会影响逐步扩大

（一）制定司法社工项目绩效评估指南，确保服务质量提升。结合社区矫正工作特殊性和市区两级司法社工项目特点，修订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绩效评估指南》。该指南是一套契合司法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的评估考核标准，基本建立起全面反映服务需求、项目管理、工作成效及满意度等有关信息的司法社工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该评估指南对开展司法社工专项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为日后全面铺开司法社工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有利于推进我市司法社工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二）出台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工作手册，推动服务指标实现。因应司法社工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内容、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司法社工项目工作重点

等方面，制定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工作手册》。该工作手册契合社区矫正实际需要，为司法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提供规范清晰的指引；综合工作指标计量、专业服务呈现等因素，优化设计一套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专业服务套表，科学地呈现社工的工作内容、数量和效果，减轻社工的文书压力的同时，使项目服务与各司法所工作有效对接，既提升工作效率，又保障服务工作成效体现。

（三）推行司法社工督导资质备案工作，营造健康从业环境。为更好地指导承接机构合理配置项目督导人员，草拟了《广州市司法社工督导资质备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试行司法社工督导资质备案机制，规范司法社工行业督导人员从业活动，营造良好的从业环境，加强对机构聘用督导的监督，促进司法社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反思

一年来，协会各项工作和自身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保持了逐步上升、健康发展的势头。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反思和改进。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一）协会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发挥。协会必须紧紧围绕司法社会工作行业发展需求，并突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结合协会职能及功能定位，合理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活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从而促进协会服务功能的进一步发挥，推进协会发展和行业管理。

（二）经费人员配比需进一步完善。督导培训项目需要沟通协调各方，包括市司法局、区司法局、项目承接机构、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等，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整理撰写各类报告文书，起草行业指导性文件等，对项目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司法专业素养均要求较高。按目前30万元经费配置3名专职人员的标准，不仅难以招聘到契合项目要求的社工，且每名社工须承担的工作量较大。建议充分考虑协会作为行业组织的特殊性及其督导培训项目的重要性，适当增加经费配比、人员配比，创造条件将协会专职人员从项目中分离出来，专注于为司法社工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同时为项目配置契合要求的社工人才。

（三）经费支出进度需进一步关注。由于龙津西大楼归属权和使用权均不属于协会，故而社区矫正社工项目原服务期内无法与市戒毒管理局签订场地使用协议，导致办公场地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未能按时支付，最终造成项目经费有所结余。建议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强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每月做好经费预算支出进度控制表，对经费预算执行进行严格把控，确保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做到合法合规、合情合理。

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工作总的设想是：紧紧围绕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和司法社工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着眼长远、计划今年，规范运作、务求实效，力争行业组织职责功能不断增强，项目服务扎实推进，实务能力逐步提升，行业规划引导积极推动行业自律管理；协会内部治理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实现人员职责分明，工作流程清晰，服务管理高效，工作实力提升。

一、加强行业规划引导，推动行业自律管理

（一）召开会员大会，共谋发展司法社会工作事业。成立会员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制定筹备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筹备工作，抓紧召开会员大会，壮大会员队伍，完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功能作用，为承接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机构提供培训指导、服务评估、沟通交流、宣传支援的平台，共同推进司法社会工作行业发展。

（二）制定指导文件，优化司法社工岗位体系设置。根据现行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司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薪、以绩定奖、按劳取酬的原则，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制定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及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分别从司法社会工作者入职条件及

筛选程序、司法社工不同级别不同业务岗位体系的设置及薪酬待遇等级等方面提出方向性的指引。

（三）推行资质备案，规范司法社工督导队伍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司法社工督导资质备案制度，规范司法社工督导从业活动，营造良好的从业环境；加强对承接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聘用督导的监督管理，基本掌握司法社工督导人才队伍的情况，及时监督司法社工项目的督导实效，促进司法社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督导培训支持，提升专业实务能力

（一）组织专业培训，提高系统性与针对性。1、组织专家学者编写规范化的培训教材，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司法社工队伍的专业素质。2、因应司法社工的专业背景、岗位级别和培训需要，开展不同内容的专题培训活动，加强培训的针对性，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3、着力加强对社区矫正专业理论及实务工作方法、技巧的培训，帮助一线司法社工提高社区矫正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二）加大督导支持，搭建专业指导平台。1、建立司法社工督导人才库，为承接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机构搭建专业服务指导平台。2、因应司法社工的专业水平差异、服务能力差别，有针对性地输出个人督导、团体督导，并且在督

导支持过程中，协助司法社工制定合适的成长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以促进其专业成长。

（三）加强同行交流，组织互访交流学习。1、组织本土司法社工项目承接机构之间的互访学习和交流分享。2、组织广州司法社工到司法社工项目起步早、发展好的地区取经学习。通过同行交流，以及辖区内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分享，做好一线服务中实实在在的经验总结和反思，从而提升专业实务能力。

三、做好项目服务工作，促进各项基础建设

（一）克服一切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各种困难，加强管理与服务，确保督导培训项目顺利推进，保证服务产出、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采购合同要求。

（二）加强服务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1、积极就服务过程中可以提炼的经验或成效形成制度和模式总结，为项目的持续性发展做好规划和铺垫。2、在广泛征集司法社会工作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选编优秀案例投稿至《中国社会工作》、《大社会》等期刊，从而加大司法社工服务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完善各项建设，强化监督管理。1、在突出行业组织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活动、信息公开、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流程及指引，量化业务工作数量，强化业务

检查监督，提高业务管理效率，确保服务绩效产出。2、在现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内部管理能力的建设，对实践中发现不适应的缺陷，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加强引导，强化执行，确保协会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四、拓展业务自力更生，走多样化发展道路

一方面，积极与省市区司法行政系统部门沟通，争取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业务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公开招投，争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充分链接、整合多方资源，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领域，开发新服务项目，做到多条腿走路，抓住发展机遇，促进协会多样化发展。

